

(上接B079版) (4)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2021年9月29日下午4:00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5楼)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丽娜 电话:0755-27166108 传真:0755-27166396 邮箱:jntech@163.com 5.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8 2.投票简称:金新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外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唐丽娜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表决,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委托书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投票权, 表决意见, 填权说明. Contains 11 rows of voting instructions for various resolutions.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1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带来的资本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24.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92.90万元。 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上两种情况进行测算:(1)按上期下降20%;(2)与上期持平;(3)按上期增长20%。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3.在测算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1,064,202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可转债发行及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期权激励行权、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次非发总本的影响。 4.假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总额为7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26,000,000股,不考虑其他可能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方案为准。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21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2021年6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现金分红2,072.18万元,因此考虑了该因素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2021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发行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1年初初数-2021年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假设数+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数 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9.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偶发性,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2021年度每股收

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前三季度.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net assets, earnings per share, etc.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一生猪养殖投入周期较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难以得到释放,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当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当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加快公司生猪养殖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业务一体化发展 随着公司在生猪养殖全产业链布局发展,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增加。近年来,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外部借贷等方式筹措资金,加大了在广东、福建、黑龙江等地生猪养殖布局,推动公司向生猪养殖全产业链企业转型。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不断拓展,单纯依靠银行信贷及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难以筹措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猪养殖产能扩张、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在生猪养殖产业链的布局,快速扩大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符合公司“四化”(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智能化)的养殖模式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饲料加工、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动物保健品等业务板块之间形成良性互动,推动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延申,公司负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较高的负债规模造成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紧张,特别是金融机构借款,除面临资金周转偿还压力外,也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费用支出,削弱了公司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加大在生猪养殖全产业链的布局,公司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平稳、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根据公司《五年(2020—2024年)发展规划纲要》,公司计划在东北、华中、华南等三个重点区域,结合“自繁自养”的产业运营模式,以育种、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为支撑,以饲料、动保、智能养殖为依托,大力发展生猪养殖,经过五年的布局发展,力争在2024年实现年生猪出栏560万头。2020年度,公司实现生猪销售30.36万吨,2021年度公司生猪销售目标为120万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拟投向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猪产能,加大公司在生猪养殖产业链的布局,符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规划。 (二)公司在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持续强化人才队伍体系建设,打造与公司战略相匹配的组织结构,打造学习型、战斗型、创新型组织,具有良好的人员储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育种体系,公司“天种”牌种猪及“春”牌种猪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天种牌种猪连续多年在全国种猪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2020年在全国种猪大赛中获得“长春猪专家评价第一名”、“杜洛克猪综合指数第一名”荣誉称号;“春”牌种猪为目前国内仅有的“双耳”(蓝耳、伪均为阴性)重点猪体系之一。 公司生猪养殖以“自繁自养”模式为主,在该模式下,公司建立了核心种群,扩繁群、生产群三级金字塔较为完善的自繁自养自给繁殖体系,实现自建猪场、引种、配种、分娩、哺乳、育肥和出栏的全阶段生猪养殖,并对各个阶段建立了标准化生产管理模式。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储备,能够全面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发展和巩固公司在生猪养殖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契机,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在生猪养殖产业链布局,加快推动生猪产能扩张项目的建设,抓住产业发展趋势,坚定公司战略目标,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负担,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监事能够充分行使各自权利,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不断优化完善管理体系,提升目标管理执行力,加强对关键节点的考核与激励。通过优化流程,不断细化和优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管理质量。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实际审批、专项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充分论证,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支持和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需的范围而发生,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和保持并促使由董事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支持并将尽促使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承担赔偿责任,并承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承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

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1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落实情况 2018年7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22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7年修正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9,529.36万元至11.11亿元。2018年2月3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1.06亿元。2018年4月19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2017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6,390.11万元。2018年4月24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6,765.78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预计2017年净利润与2017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你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以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5.3.4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旭刚、财务负责人刘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不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责任部门进行了传达,并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部门及信息披露部门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进行学习理解,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加强对财务数据的管理,预测的准确性,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最近五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管文件 (一)问询函情况 1、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37号); 2、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177号); 3、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00号); 4、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34号); 5、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66号); 6、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71号); 7、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50号); 8、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25号); 9、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21号); 10、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49号); 11、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60号); 12、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1)第87号)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书面回复。 (二)关注函 1、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91号); 2、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9号); 3、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2号); 4、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72号) 公司对上述关注函所提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按照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书面回复或补充披露。 除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过的监管函、问询函、关注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优特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江优百特”),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始兴优百特”)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武江优百特、始兴优百特向银行或融资租赁等机构提供担保,其中为武江优百特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为始兴优百特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公司属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且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其财务负责人为公司委派,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由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出的能力。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96,961.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64,438.28万元)的比例为36.6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3,981.10万元,公司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1,481.24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资金回笼,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具体挂牌出售的下属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以13,898.12万元的挂牌价出售下属公司武汉天种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种实业”)100%股权(以下简称“天种”)为盘活公司资产,本次挂牌出售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障本次挂牌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挂牌、调整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沟通、配合履行尽职调查和审议程序等事项。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允许单独摘牌或整体摘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成交价格、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挂牌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取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尚无确定的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天种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天种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MA4K3A9DX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黄陂区三里镇银湖大道52号 法定代表人:赵祖凯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种猪及生猪养殖销售,饲料生产(仅限分公司执照经营),研究开发及销售;有机肥及鱼类销售,农作物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历史沿革:武汉天种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6年至2021年期间通过多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武汉天种100%股权。 股权关系说明:公司持股100%全资孙公司 2、天种实业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net assets, etc.

3、持有资产情况:公司于2016年10月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大鹏片区宗地编号为E2016-0027地块的使用权,土地面积39650.20平方米,建筑面积79600.40平方米,工业用地性质,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自竞买该土地使用权后陆续投入自有资金建设生物产业项目,深汕项目区总体规划5栋多高层,3栋研发办公,1栋宿舍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楼高2-11层,局部设地下室一层,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目前一期项目建设有2栋厂房,1栋研发办公,1栋宿舍及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工,二期项目实际已完工建筑面积47,464平方米,其中:地下室11,877平方米,其他35,577平方米。 4、本次交易标的为深汕金新农100%股权及其资产,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深汕金新农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事项。 5、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武汉天种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6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武汉天种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898.12万元,公司以13,898.12万元人民币作为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天种实业100%股权。 (二)武汉天种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天种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MA4K3A3CH1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台顺河村,天中井村 法定代表人:赵祖凯 注册资本: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种猪及生猪养殖销售,饲料生产(仅限分公司执照经营),研究开发及销售,有机肥及鱼类销售,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农作物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历史沿革:天种实业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于2016年至2021年期间通过多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武汉天种100%股权。 股权关系说明:公司持股100%全资孙公司。 2、天种实业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net assets, etc.

3、持有资产情况:天种实业持有位于黄陂区三里镇银湖大道52号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133022㎡,房屋建筑面积:3575.74㎡,使用期限至2051年11月1日,土地证编号:鄂(2019)武汉武黄不动产权第0006637号。 4、本次交易标的为天种实业100%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天种实业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事项。 5、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武汉天种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6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武汉天种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898.12万元,公司以13,898.12万元人民币作为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天种实业100%股权。 (二)武汉天种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天种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MA4K3A3CH1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台顺河村,天中井村 法定代表人:赵祖凯 注册资本: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种猪及生猪养殖销售,饲料生产(仅限分公司执照经营),研究开发及销售,有机肥及鱼类销售,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农作物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历史沿革:天种实业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于2016年至2021年期间通过多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武汉天种100%股权。 股权关系说明:公司持股100%全资孙公司。 2、天种实业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net assets, etc.

3、持有资产情况:天种实业持有位于黄陂区前川街台顺河村、天中井村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4386.6㎡,房屋建筑面积:6319.92㎡,使用期限至2053年9月8日,土地证编号:鄂(2019)武汉武黄不动产权第00066076号。 4、本次交易标的为天种实业100%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天种实业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事项。 5、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国众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武汉天种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武汉天种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81.77万元,公司拟以1,681.77万元人民币作为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天种实业100%股权。 (三)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net assets, etc.

3、持有资产情况:天种实业持有位于黄陂区前川街台顺河村、天中井村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4386.6㎡,房屋建筑面积:6319.92㎡,使用期限至2053年9月8日,土地证编号:鄂(2019)武汉武黄不动产权第00066076号。 4、本次交易标的为天种实业100%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天种实业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事项。 5、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国众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武汉天种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武汉天种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81.77万元,公司拟以1,681.77万元人民币作为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天种实业100%股权。 (三)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net assets, etc.

3、持有资产情况:天种实业持有位于黄陂区前川街台顺河村、天中井村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4386.6㎡,房屋建筑面积:6319.92㎡,使用期限至2053年9月8日,土地证编号:鄂(2019)武汉武黄不动产权第00066076号。 4、本次交易标的为天种实业100%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天种实业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事项。 5、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国众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武汉天种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武汉天种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81.77万元,公司拟以1,681.77万元人民币作为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天种实业100%股权。 (三)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net assets, etc.

3、持有资产情况:天种实业持有位于黄陂区前川街台顺河村、天中井村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4386.6㎡,房屋建筑面积:6319.92㎡,使用期限至2053年9月8日,土地证编号:鄂(2019)武汉武黄不动产权第00066076号。 4、本次交易标的为天种实业100%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天种实业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事项。 5、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国众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武汉天种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武汉天种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81.77万元,公司拟以1,681.77万元人民币作为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天种实业100%股权。 (三)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net assets, etc.

3、持有资产情况:天种实业持有位于黄陂区前川街台顺河村、天中井村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4386.6㎡,房屋建筑面积:6319.92㎡,使用期限至2053年9月8日,土地证编号:鄂(2019)武汉武黄不动产权第00066076号。 4、本次交易标的为天种实业100%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天种实业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事项。 5、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国众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武汉天种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武汉天种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81.77万元,公司拟以1,681.77万元人民币作为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天种实业100%股权。 (三)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net assets, et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08167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坪山区坪山街道西渠路8号HALO广场二期5层 法定代表人:罗瑾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7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商务服务;汽车救援服务;汽车安全检测;接受合法委托代理汽车过户手续、证件续、汽车年审、换证手续;汽车用品及配件的销售;票务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商商务、行业信息、体育娱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权关系说明:盈华讯方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盈华讯方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net assets, etc.

3、持有的资产情况:版权资产、著作权、软件系统等,主要是管理软件系统和交通服务平台系统 4、本次交易标的为盈华讯方100%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盈华讯方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授权,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和2021年6月2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此次,公司拟调整转让价格再次挂牌出售。 5、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广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广联评报字【2021】36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盈华讯方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价值为33,628.84万元,公司调整前次挂牌价格,拟以25,800万元人民币作为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盈华讯方100%股权。 (四)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金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金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UO2K76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北土村上北小学正门东南150米 法定代表人:陈兵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实验动物的研发、繁育、育种、饲养、销售和运输;医学研究及试验发展;生物材料相关产品研发;农产品生产;生物饲料生产和研发服务;饲料、饲料原料、农产品、食品及生物医药相关产品检测服务。 历史沿革: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金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汕特别合作区金新农生物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初期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6年11月公司对其增资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其中金新农持有76%,深圳市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5%;2016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持有的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金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农,本次转让完成后深汕金新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关系说明:深汕金新农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深汕金新农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net assets, etc.

3、持有资产情况:公司于2016年10月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大鹏片区宗地编号为E2016-0027地块的使用权,土地面积39650.20平方米,建筑面积79600.40平方米,工业用地性质,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自竞买该土地使用权后陆续投入自有资金建设生物产业项目,深汕项目区总体规划5栋多高层,3栋研发办公,1栋宿舍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楼高2-11层,局部设地下室一层,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目前一期项目建设有2栋厂房